

《醉玲珑（下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醉玲珑（下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5417502

10位ISBN编号：7505417509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社：朝华出版社

作者：十四夜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醉玲珑（下卷）》

内容概要

完美的今世爱情支离破碎以后，宁文清无意间启动了九转玲珑阵，回到古代，成为天朝凤氏仕族女子凤卿尘，卷入江湖与庙堂的纷争。一个帝王的驾崩之谜，一脉皇族的混乱血统，一件上古巫族的镇族之宝，精彩情节纵横交织。凌王之冷、汐王之稳、湛王之雅、溟王之魅、十一之俊、十二之狂，面对各样的情感攻势，卿尘如何选择？在接踵而来的皇位争夺战中，卿尘又如何与四皇子夜天凌并肩作战？而当夜天凌想要隐居避世，她也会欣然同往吗？当九转玲珑阵再次启动，命运又将发生何种颠覆呢？

《醉玲珑（下卷）》

作者简介

十四夜，水瓶座女子，1981年生于山东青岛。现居美国波士顿，从事古董家具生意。对中国古典文化尤感兴趣，除了写字，爱好看书、散步、摆弄花草。

《醉玲珑（下卷）》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机关算尽太聪明 第二章 明朝更觅朱陵路 第三章 踏遍紫云犹未旋 第四章 杜曲梨花杯上雪 第五章 前程两袖黄金泪 第六章 何处逢春不惆怅 第七章 山登绝顶我为峰 第八章 公案三生白骨禅 第九章 千尘雪底东风破 第十章 无限月前沧波意 第十一章 一川明辉光流渚 第十二章 桂宫长恨不记春 第十三章 水随天去秋无际 第十四章 伤心一树梅花影 第十五章 万里同心别九重 第十六章 玉寒雪冷轩辕台 第十七章 激浊浪兮风飞扬 第十八章 山明落日水明沙 第十九章 莫损心头一寸天 第二十章 麒麟吐玉盛阳春 第二十一章 万树桃花月满天 第二十二章 暮雨潇潇闻子规 第二十三章 琼台金殿起秋尘 第二十四章 长宵永夜花解语 第二十五章 兰池春暖露华浓 第二十六章 曾经沧海难为水 第二十七章 除却巫山不是云 第二十八章 世事如棋局局新 第二十九章 云去苍梧湘水深 第三十章 碧落黄泉为君狂 第三十一章 天河落处长州路 第三十二章 奇花凝血白灵脂 第三十三章 玉漏无声画屏冷 第三十四章 傲骨冰心彻明寒 第三十五章 九天阊阖风云劫 第三十六章 袖里乾坤卧潜龙 第三十七章 华容翠影怜香冷 第三十八章 昆山玉碎凤凰鸣 第三十九章 千古江山万古情 第四十章 海到尽头天作岸 后记

章节摘录

《醉玲珑（上卷）》 第一章 玲珑九转几世醉 屋子里很黑，宁文清回到家，几乎是用了全身的力气将一只高跟鞋踢得远远的，撞在名贵的红木地板上，发出“砰”的闷响。身上的衣服滑落地上，她站在黑暗里发了一会儿呆，慢慢地把另外一只高跟鞋也甩掉，光着脚迈进卧房。地板微凉，踩上去如冰水的滋味，清淡明亮的月光穿窗斜过，在精细的古木家具上覆上了一层朦胧的轻纱，宁静中带着些许诡异的幽美。她丝毫没有开灯的想法，在床沿坐下，缓缓地后仰倒在床上。天花板雪白，李唐和徐霏霏的神情话语清晰如在眼前，一幕幕情深意长，她目光中浮现出微薄的厌恶。没有别的原因，只因李唐是她的未婚夫，而徐霏霏又恰好是她的好朋友。烂俗的八点档故事，这是半个小时前她提着新婚礼服在停车场看到两人抱在一起时的第一念头。那一瞬间她的脸上居然勾出了莫名其妙的笑，唇角的弧度一直维持到现在，于是有些酸涩的感觉。她对着黑暗“嗤”地笑出声，气息仿佛吹得月光一动，李唐那句话以一种幻觉的姿态生成浮光般的刀刃贴心划过——

娶到宁文清，宁氏企业一半的股权就到手了。瞬目呼吸，她很可惜自己居然没有因此愤怒而流泪。眼看着完美支离破碎的那一刹那，如果可以选择，她依旧会在深夜十一点三十九分突发奇想，兴致勃勃地驱车去找李唐，只是想告诉他她要把这件礼服上粉色的扣饰换成淡紫。那种三更雨下梧桐花一样的淡紫，她本来打算这样对他描述。她打赌他一定会问：你们医学院楼下那排梧桐树开花时的颜色？那么她就补充给他：从左边数第四棵，晚春细雨飘过以后的颜色。数年前曾有这么一个落雨的季节，她回头寻找自己失落的笔记时，抬眸看到了俯身微笑的李唐。梧桐花清疏坠落的声音，一点淡淡的、宁静的浅紫，他指尖拈着那抹浪漫的颜色，连同那本笔记交到她手中。她在他俊朗的注视中一笑，一笑却如今。白马王子是女孩心中的传奇，奈何隔雾如隔山，爱情就是女子的雾。暮春细雨在一千多个日子上涂抹，重烟深锁。她下意识地把手腕上的碧玺串珠，月光仿似穿过身躯透得心中无比清晰，没有歇斯底里的痛苦，只是有点儿过于清醒的麻木。自嘲似的笑了笑，太清醒了很不好，尤其是女人。清透的七彩碧玺触手温凉，她本已变得面无表情的脸上再次露出浅笑。月光莹亮，隐没在交睫一瞬的墨线后，她静躺着闭目伸手，拽过置于床头的一个花纹古朴的小银盒，盒内收藏着几副不同的水晶串珠，静陈在深蓝色的丝绒上，晶莹剔透。晶石纯净的温度幽凉如水，她扭头挑出一副有着“黑金刚武士”之称，可以驱邪辟晦的黑曜石，轻轻一撑滑上手腕。晶黑色衬着皮肤细腻的白，十八粒黑曜石颗颗都开了彩虹眼，幽幽浮于月前。她挑指，钩起另一副串珠，纯金色灿烂的钛晶，吉祥富贵，如神佛加持，晦气退散……浅蓝色清亮之海蓝宝，地水火风，净化灵通……淡白色朦胧之月光石，温润心情，清柔安神……深绿色诡异之绿幽灵，平和情绪，开放心灵……暗红色华丽之石榴石，驱退忧郁，驻美容颜……明紫色尊贵之紫水晶，集中意念，开发灵力，还象征着……坚贞的爱情……芙蓉色星光冰种粉晶，属于爱之女神阿佛洛狄的颜色，赋予愉快的感情生活，治愈爱情的创伤……

她对着月光眯起眼睛，看着玲珑水晶在白皙的肌肤上幽静地陈列，神情冷淡，忽然感觉这简直就像喧闹的夜市地摊上卖杂货的小贩。贵与贱，爱与恨，不过在人之一念间。如果你喜欢，那么它们就是手心眸底璀璨生辉的珍宝，如果你无视，它们便是路边泥中滚入肮脏的顽石。如所谓爱情，如所谓爱人，如所谓海枯石烂地久天长。水晶天然的凉意在手臂上纠缠蔓延，仿佛深秋寒冷的湖水轻涌，经受不住的凉。她一把将八串水晶撸了下来丢在一旁，只余了初时的碧玺，恢复仰面的姿势闭上了眼睛，累了。然而她没有注意，丢出的水晶却恰巧摆成了一个整齐的半弧形，在幽曳清亮的月光下，不约而同地发出了淡淡的光彩。八道彩亮的光芒在空中汇成一道，照亮了整个房间，而后缓缓地，缓缓地注入了她右手那串碧玺之中。在睡梦中觉得有些冷，衣服潮湿地贴在身上，很不舒服。流水的声音和阳光的温度，宁文清不情愿地睁开眼睛，刺眼的明亮顿时耀入眼底，使她不得已侧首以躲避突如其来光线。高山峻岭，碧水浅滩，好一番幽美梦境。只一瞬目，她猛地坐起身来，尖石硌得手臂生疼，触手处浅水流过指间。她适应了一下光线后到处打量，半坐在石上，却觉得清醒无比，什么时候梦也能如此真实？入眼之处青山环绕，密林葱郁，无边无垠的碧色层层。远方山巅一道清流飞瀑，如白练挂川，碎珠溅玉，水声隐隐。水势沿山峰层层飞落直下，聚成一道清河奔流，斗折蛇行蜿蜒西去，消失在苍翠的山间。而她就在这水边，身着一件白色衣衫，缠弦抱腰，长襟广袖，未湿的裙摆随着山风飘摇轻荡，如云过水，手边翻落一个小小的翠色竹篮，其中装了些不知名的花草，浅紫深绿，幽香依稀。她愣了半晌，将手掌摊开在自己眼前，看了看，然后抬头环顾四周，再低头看着自己，下意识地握拳，指尖嵌入掌心微痛。这一点切实的

《醉玲珑（下卷）》

感觉牵着千番思绪万马奔腾般涌来，她茫然起身四顾，荒山野岭鸟兽无踪，有风拂发而过，微凉。

无意低头，瞥见水中映出个影子，白衣，长发。白衣有些单薄，静垂身侧，长发及腰，湿了水的几缕墨色贴在耳边，略有妩媚。她蹙眉，上前一步俯身看向水中，清水如镜随她的动作将那倒影越发照得清晰，她浑身一颤！这分明不是自己，又偏偏便是自己。如瀑般的长发沿肩泻下划过水面，清黛修眉，樱唇淡薄，若有若无的水色中唯有那双眸子，眼波如旧，是她熟悉的。似我非我的荒唐，有种剥离的恍惚，莫名所以。一片叶子落水面，涟漪漾处晃散了影子，再看时，那眉眼也如水，朦胧处的迷远，越发连这一分也不像了。突然耳边响起一声几不可闻的叹息，声音淡淡，“想必是成了。”宁文清吃了一惊，脱口道：“你是谁？”不觉紧紧将唇角一抿，水里倒影却丹唇微启：“我叫凤卿尘，可能从此以后你才是凤卿尘了。”“你说什么？”宁文清似是没听清楚，追问一句。那倒影再轻叹，盈盈说道：“你将手伸到水中来。”宁文清犹豫片刻，觉得眼前的事情异常诡异，但她还是依言伸手触摸了清凉的水。手腕上的碧玺触到水流的时候，发出淡淡的微光，映照着折射在水中的阳光，晶莹夺目，不知是水的清凉还是碧玺的凉意，轻轻地向周身扩散开来。她像是看到了纷繁复杂的古老镜头在眼前掠过，人影交错，寂静无声，仿佛浮光掠影，几番轮回，经历了数万年尘埃落定，有什么东西就这样进入了思绪，静静地留驻。等到光影逝去，水中的倒影问道：“现在你知道了吗？这是属于我的记忆，好像不够完整……但也只能如此了。”宁文清不由自主地以手抚额，去理顺那些突如其来的东西，首先清晰的都是草药医方，和她五年医科大学所学的知识冲撞结合，交织成一团。时光纷乱，她心间有点儿冷意扩散，隐隐蔓延出颇为离谱的不安。正想着，她突然微抽一口冷气，指着水中的影子说：“你自己……”“是心疾，”水中那倒影说道，“我是久病成医。”宁文清手压胸口，并未察觉异常，但这借尸还魂般的事情，颇叫人有些毛骨悚然，“这究竟怎么回事儿，我怎么会在这里，你能送我回去吗？”“或许不行了。”倒影在水中静默后说道。“为什么？”宁文清急得追问。“那巫族的禁术我并不完全通晓，事出意外，如何送你回去我着实不知。”“那你为什么把我弄到这里来？”“心疾忽发，只有这禁术救得了性命。”宁文清直起身子，目中掠过不悦，质问道：“你拿别人的性命换自己的性命？”“我只想将自己送至他处以此续命，并未想到会发生这种事情，待到察觉却已然来不及了。”“怎么偏偏是我？”“你有九转玲珑石，也是你自己发动了九转玲珑阵。”一切自有因缘在，冥冥注定。宁文清张口欲言，却只觉得好笑，无话可说。那倒影继续说道：“实在抱歉，牵连了你，我先前并不知如此严重。为了保你元神无恙，我已将自己的精神悉数予你，也算是一点儿补偿吧。”宁文清茫然俯视水中，想起一事，问道：“那你会怎样？”那倒影浅浅的笑容中带着一点儿苦涩，道：“可能就……唉，知道了……”宁文清脱口而出：“魂飞魄散？”不知为何，心中竟略觉不忍。那倒影摇头不语，在水波的涟漪中露出清清淡淡的笑容，笑容逐渐地破碎，融化，最后消失得无影无踪，变成了宁文清陌生的一张面容，一模一样的，除了那满脸的惊愕和无奈。宁文清跌坐在冰凉的岩石上，她慢慢弯腰伸手扑了把水在脸上，借着水的凉意想使自己冷静，再抬头，却陡然间一身的迷茫。这究竟是活着，还是已经死去？身体发肤、思想神魂，哪一个才算生命的存在？现在她是谁？另外一个她呢？她到底在哪里？她该做什么？两厢混杂的记忆伴着前赴后继的无助感极强烈地涌上心头，她手指扣进岸边的青石，许久不能动。佛曰四大皆空，身心如幻，事到临头，发现一切都那么遥远，她能做的只有站起身子将脊背挺直，用陌生的身子支持越飘越淡、几乎快要散掉的灵魂。日渐西移，孤独地缀在山间空旷的天空，慢慢平静下来的宁文清，或者说是凤卿尘打量着将要笼入暮色的山野凝神思索，在她想了很久准备回头的时候，身后突然伸来一双大手紧紧捂住了她的嘴。

《醉玲珑（下卷）》

编辑推荐

《醉玲珑（全3册）》——晋江网美籍华人写手十四夜唯美开山之作，热读水晶心肝玻璃的穿越智慧情感大戏！ 一个女子无意中来到古代，卷入江湖与庙堂的纷争，一个帝王的驾崩之谜，一脉皇族的混乱血统，一件上古巫族的镇族之宝，精彩情节纵横交织……让我们一起来品读吧！

《醉玲珑（下卷）》

精彩短评

1、完结打卡。

看到失眠了--后面有点冗长了诶

2、这本书真的算是我古言里面最喜欢的3本之一了！

这本书我超级喜欢七哥，恰如卿尘对他的评价，公子无双，温润如玉。很心疼他，从头到尾一直爱着护着卿尘，其实他并没有做错什么，现代里抛弃卿尘的那个渣男的错不应该让他背锅。

3、当时当日，他不识我，我不知他；今时今日，我敬他胸怀磊落，爱他快意潇洒，念他生死情重。奈何情深缘浅啊

4、2010-60

5、每次翻到最后一页又忍不住想下一次再看是什么时候。

6、最难得不过一份从始至终没有任何人插足的爱情 既相知相爱也相怜相惜 最让人扼腕的是十一的离去 那样壮志豪迈的少年 却突然如流星一般坠落

7、玛丽苏

8、中卷比之前的好些男女情爱洒脱，人物刻画饱满，情节完整

9、还行

10、初中新华书店

11、很早期的作品了，写的还不错哦

12、喜欢，很好看。

13、结局有点仓促

14、很棒

15、太长 看得累

16、记得当年看完这本书后感情汹涌澎湃无法克制，提笔怒写一篇作文。老师评：独树一帜。啊~我的童年。

17、最爱不虐的书 作者文笔非常之好 每个主角都非常完美

18、很好看。人物刻画的很棒哎

19、同上，补存

20、托君社稷，还君江山。放眼望去，整整三卷小言里，只有这八个字，我喜欢。

21、心疼湛王

22、女强文，不大喜欢太过于华丽的文字，没看完。

23、晋江

24、看不下去+1，很早开了个头就没看下去，听说要拍电视剧，还是比较喜欢的演员演，就又开始看，这尼玛，依旧看得很痛苦，还是看不下去，我自认为很包容，很久没看到一篇像我毫无吸引力的小说了，强迫症也不能让我补完，这也能改成电视剧????刘诗诗又要演这种类型的????

25、本书的结尾安排的非常棒，是这本书的升华所在。最后男女主角去了桃花源过上神仙眷侣羡煞世人的生活。

26、越到后面越精彩

27、还不错

28、我就想知道为什么女主怎么一下子变得这么吊?!

还我十一来

生了一个女儿也不养，无语了，不养干嘛非要生?不要是说因为剧情发展需要

29、小说太长了要是一口气读完的话应该会比较好看，总体而言小说还不错，文笔好

30、好于看过的八成以上的言情。从这本书不光看到的是言情。也有人性，也有很多现在已经遗失了的东西，比如一诺千金，比如无言的信任。另不管你们怎么说玛丽苏吧。我扔从这本书里看到我不曾看到的知识。文笔的铺垫，如何一步步算计，诗词歌赋。

31、作为网红小说都没能让我坚持看完，只能说更差，描写言过其实也很重复。

32、讨厌姓氏夸张名字还特别具有yy玛丽苏气息的人名。读不下去

《醉玲珑（下卷）》

- 33、觉得也就还可以吧，对景色，物件等细节描述很多，让人有点看不下去。男女主之间互相坦诚的戏份有点多，不觉得是那么信任。
- 34、话说打天下容易治天下难，下卷着墨于治理天下的过程。作者的文学造诣依旧令人惊叹，不过结局令我大吃一惊。前面的九转玲珑阵还有这么多串珠没了作用，男主辛苦打下的江山居然拱手让人了，虽然是为了女主也是可惜了。结局还算欢喜，情节依旧曲折。
- 35、只不过结局是HE
- 36、文笔很好，故事后半部分没有前面精彩。
- 37、结局还是蛮让人惊喜的哟，他们的女儿嘞？带走了吗？这个桃花源记的后记看的犯尴尬癌哦，正常写更好了。
- 38、女主太过完美 -1 男主太过完美-1 前年情节有些平缓 后半部分情节紧张刺激 但是感觉作者把好人写太好 坏人写太快 有些俗套
- 39、如果是高中时候的我看到这部小说拍成电视剧了肯定非常兴奋一定会看，可是现在屌丝机已经完全没兴趣了。
- 40、高中看的很不错，现在看觉得略差火候
- 41、第二次读的时候，很多场景都还挺感人的，喜欢卿尘这样的女子
- 42、中规中矩的华丽文，玛丽苏，不小白。还是值得一看的。
- 43、有点失望
- 44、本来看的津津有味，突然十一死掉了，就看不下去了。
- 45、唯一可取的就是整体的压抑氛围营造的还不错，只是别再故作深情了
- 46、作者文笔很棒，故事主线也很好，条理清晰，可能美中不足的是结局吧，个人认为有些太过仓促。
- 47、读了最后30%的醉玲珑。剧情老套，除去穿越的梗我会更喜欢些。不得不承认，十四夜的古文功底是很厉害的。
- 48、心怀一百二十分的虔诚等待卿湛cp。一定要多多的对手戏啊！！
- 49、文笔好 但是有点泛滥导致情节上来说有点啰嗦 为情怀打分
- 50、最喜欢的穿越小说，喜欢十四夜的文笔。最爱书中三句话:1、得之我幸，失之我命。2、其心若苦，百味皆苦。3、托君社稷，还君江山。

1、这本书不仅是名过其实，更是雷声大雨点小，看着厚厚的三卷书，其实内容至少可以压缩走三分之一。那些华丽而繁杂的词汇，看得人头昏脑胀，却对情节无甚帮助，更有堆砌及炫耀的感觉。没办法喜欢女主角。以为穿越是技能培训吗？还是以为古人都好糊弄的？好吧，女主角穿越前出身富家小姐，也许真有受过琴棋书画等的熏陶，但作为一个现代人，又不是自己的专业，怎么可能敌得过古代以此为技能的闺秀小姐呢？再者，医术精湛勉强还说过去，但怎么可能还懂政治、经济，还会大战，会治国！难道现代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去到古代真可以脱胎换骨化蝶一飞冲天？最受不了那一段三角恋。作者把夜天湛描写的完美得不得了，精明智慧细心深情专一。那他为什么偏偏就没发现卿尘和他四哥之间的关系？居然一点点都没有。若不是在夜天凌被突厥围攻的时候，卿尘拿着刀威胁说“他死我死”，恐怕夜天湛依然一厢情愿地认为卿尘嫁给另一个男人只是因为一道圣旨。不过说他知道但不愿意承认——如果你这样认为，也只是自己的假想，作者可从来没有对此透露过半点。如果他真是书中描写得那么厉害，在他的那个书房，在看到卿尘一遍遍练字的时候，他就应该察觉到一些端倪。作者不是一遍遍强调卿尘的字是跟夜天凌学的，像得不得了，有些字的写法还是独家的吗？连那个据说很精明的天帝也是，难道都没有发现他的四儿子和他的修仪之间的私情吗？他不是天天都在监视着卿尘的一举一动的吗？我想我是知道了，倾尘和夜天凌两个人天天在朝堂上眉来眼去，但只有该发现的人发现，若是会令情节难以发展的话，不该发现的人就活该眼瞎。本来我还怪夜天湛怎么总是这么一厢情愿一遍遍地叫卿尘跟她走，原来实在不是他的错，是作者遮住了他的一双眼。等他看清楚事实的时候，人家已经孩子都差不多有了。说回卿尘，既然你不爱人家，就不能说清楚么？老是用那么含糊的字眼譬如：“我已经是他的妻子了。”仿佛你不嫁他就会嫁他一样。然后还要自以为很残酷很冷静把所有事情都弄得很干净。你不爱人家，当人家是知己好友家人，要保护他就尽力保护好了，一定要“拼了自己的命去护”吗？卿尘自己不是也知道，你的命就是夜天凌的命，那你叫夜天凌情何以堪？真是受不了。一个豆友说得好，最厉害是她那双眼睛，谁看了看她那双平静的眼睛，谁就会喜欢上她！救命。话说，从《步步惊心》到《独步天下》到这一本，穿越过来的女主角身体就不能强壮一点么？话说，后来夜天凌和卿尘抛弃江山隐居去了，他们究竟有没有女儿带走啊，想当初生得那么艰辛。不过，作为一本打发时间的言情小说，我也不能对它再多更多的挑剔。起码，夜天凌和卿尘之间的感情还是很让人动容，面对着千疮百孔的现实，难道不是一种难以企及的情感理想？在小说里面，现实中情感失败事业平淡的人穿越之后，立即会摇身一变，光芒四射。但事实上，即便世上真的存在时空穿梭，从此世到彼世，亦不过都是同样艰难的世道，绝不会因为时空的差距而让活着变得更容易。有人说夜天湛默默付出不求回报很伟大，可是，能够遇上，不就是一种福气了么？起码这个世界上还是有一人值得你倾尽所有。我想，若真的爱一个人，能付出总比不能付出更幸福，所以，于他来说，这些别人看来苦的事反而是甜的。

2、聪明睿智的女主，冷峻孤僻的男一，温润如玉的男二，文采很美，胜过于故事情节。下卷有些矫情，不如上卷写的流畅。

3、额，追吞噬星空的同时无意中看到这本书，是表姐推荐给我的，她当时知道我看网络小说就花了一个晚上的时间给我讲这书里的内容，于是我就很纳闷到底是什么书让惜字如金的表姐如此滔滔不绝的费她的口条，所以就赶紧找她借来看看。以前从不看此类书的，没想到这样一本可能以女性读者为主的言情穿越也能吸引我，没有传统言情小说那种拖拖拉拉磨磨唧唧一味的谈情说爱虐恋情深后宫争斗的矫情的戏码，一场惊心动魄的夺嫡战写的惊心又大气。略去男女主角们的感情戏不说，最感动的是喜欢皇子们之间的兄弟情，尤其是十一面对哥哥们之间斗争时内心的无奈，但是他还是坚定地站在四哥这一边。所以也许他最后的死也是一种虽悲壮却最完美的归宿吧，相信他也不愿意看到最后那场兄弟间赌命般的皇位之争。四哥和七皇子之间的若有似无的惺惺相惜与与生俱来的血脉亲情也很让我感动，尤其是后期两个人看似不合实际上齐心协力共同治国的桥段（请原谅我没有什么话里的语言来表述，我实在词穷，除了感动二字还是感动二字）。（是一本能让我这个大男生都唏嘘不已的好书，决定推荐给寝室里的同学

4、无法形喻，那一潭闲玉湖，携了至爱的女子，烟波送爽，眉眼如玉。哪知幸福如沫，似幻非真。“她若也曾喜欢过我，那便是把我当作了别人。当她知道了我是谁，却已爱上了别人。”那也能够淡然地语气，你眼眸里无波的悲伤却无声地四下漫开，没有泪，泪却是早已在心口凝成寸寸寒霜。“君子如玉，明玉如水。”绝世的笛声，绝世的画，绝世的文韬武略，绝世的人，绝世的优雅。只叹缘散

无痕，或许没有那荒谬的李唐，与她并蒂偕老的将会是你。不是你的错，你却必须承担这一生的苦恨。她走了。与四哥携手十年，灭了卫家，毁了殷家，诛了凤家，金戈铁马，腥风血雨，她和他凝眸相望，唱一段人神皆羨的佳话。只是你，隔夜凭栏望。望不尽的思念，望不穿的情。你的背影依旧挺拔如苍竹，面对那苦苦相争三十年的大正宫，面对白绢上的“托君社稷，还君江山”，你的心突然间感到那般的乏倦。她终究是走了，彻彻底底的淡出了自己的生命，留下了至高的权力，也留下了一生的寂寞。湛。这并非你想要的。尽了全力守了一生，换得一场人去茶凉。伊歌上下，多少女子魂牵梦萦望穿秋水也做不了那遥不可及的湛王妃，只因你夜天湛今生只等一人。而偏偏只有那一个人不愿做你的王妃。湛。人人只道你是完美无瑕的湛王，可只有你知道，你是世上最不完美的人。只因你生命里残缺了那一双宠辱不惊的凤眸，那一袭不染纤尘的白衣。痛断了肝肠也只能含笑强忍。你可知道，你那优雅无双的笑容让人如此心疼。贾宝玉说天下男子皆是浊物，比不上女孩儿清洁。可你，是世界上最干净的男子，你是太虚幻境里那湛蓝湛蓝的灌愁海。佛说人心有三毒，妒，嗔，痴。可你，着了痴，便是一生痴痴地放不下。就说此处，你怕是还及不上一个女人——朵霞。这当真是聪明的女子。爱你便嫁了你，却深深的明白你的爱早已给不了她，于是她放手。得了当初约定的王位，便不再徒劳地纠缠，不如和你互惠互利，一酬知己。“若你厌倦了这里，记住永远有一个人在西域等你。”无论多么历练沉稳的女子，终究是女子。离别一话，深深的情溶化成涟涟的泪。而你也是善良的，从一开始便以拒绝的姿态保护着她，直到她踏上归途。或许在很久很久以后，西域大漠的西海王城里，白发的女王凝眸远视东方，想起你的温润的笑容，泪水滑落。如此聪明的女子啊。有什么可叹……自己终究也跳不出这一汪痴海，否则，怎会这般痴痴地思念你，湛。谨以此文，纪念我至爱的湛。

5、关于这本书，对男女主角以及各位男配角们的大爱之情溢于言表，在这里我只想说说殷采倩。在前两册里，这个女孩子可能给读者留下的印象并不好，娇蛮，任性，任意妄为，完全是一个被宠坏了的大小姐形象。但是越到后来，我对她的印象随着剧情的发展日渐改观。她喜欢霸气英武的真男儿，所以她在见识了凌王严厉的治军手腕之后对冷峻威武的凌一见钟情，她讨厌油腔滑调的花花公子，所以他面对玳行的纠缠不休时恨得银牙咬碎恨不得将这个纨绔子弟一箭射穿。她是爱憎分明的，对所爱之人毫不保留的表达自己的爱慕，对不喜欢的人一张利嘴丝毫不留情面。也许大家都在为她当初对卿尘的指责而心中不满，但是这不正是采倩真性情个性的表现么？十一说过，采倩就是个长不大的孩。正是这份孩子气，让她显得更为可爱，也更为可贵。面对皇后的指婚，采倩心不甘情不愿，一气之下逃婚出走随军出征，在军营里面对十一她赌气，面对凌王她羞怯，这样一个孩子，在金戈铁马的军营战场上慢慢磨练慢慢长大。为十一挡下一箭时她毫不犹豫，那时的她内心不作他想只是单纯的觉得军中主帅不能有失。当十一为了保全她名节报答她一箭之恩答应跟她完婚时，她断然拒绝，“王爷若因责任而娶，采倩若因名节而嫁，比翼连理却还得夹上些不明不白的牵扯，如此一生，如何相对？王爷也是性情中人，是以采倩斗胆，请王爷三思”，多么倔强，但是有多么惹人疼惜，这样一个孩子，所求的是一份你情我愿的真感情，是一种真心的付出与责任。最后，她终于懂得了什么是爱，知道了谁在最孤单最伤心的时候肯陪着她，但是那个人永远的去掉了，随着他那风一样的笑容远逝而去了。“你们男人的恩恩怨怨，轮不到我来赎。我就只记着在北疆最难过的时候，是澈王他陪着我，虽然他那时候也没把我当成未来的澈王妃，但他陪我喝酒聊天，骑马射箭，现在想起来，还真是开心。你们争你们的恩怨，我陪他喝杯酒，说说话，难道不好吗”当采倩流着泪回想过去回不去的种种，毅然选择与澈王完婚，背负澈王妃的名号守着澈王陵墓永远留在北疆的时候，我的泪水已不能自己的流淌在我的眼里，心里。就是这样一个天真的小女孩，她的刁蛮任性，她的毅然洒脱，她对真爱的勇敢追求，她的真性情与孩子气，以及她最后心甘情愿的选择，深深牵动了我的心。十一，这样的采倩，她长大了，她终于能配得上做你的澈王妃，你在天上，看到了吗

6、看过太多的故事，让我觉得即便是高高在上的帝王，也有自己的无奈，为时局所迫，终究被这帝位所牵制，但夜天凌是个例外，终究只有一人，很多事情，不是做不到，只是不肯做，以前上高中时老师说爱情是很美好的，不要随便亵渎它。很多时候，面对外界的诱惑，自己内心无休止的诱惑，回头看看，可以牺牲的唯有感情，早已忘记过去的山盟海誓，到头来后悔时却发现已经沧海桑田，有太多东西想得到，对世间万物有太多不舍，却不知什么是恒久比天长，什么是最终自己最在乎的。茫茫人海中，若有一人可以相伴永远，不离不弃，那便是最重要的事情了。浮华之所以有个浮字，也是因为终究会有逝去的一天，只有那些关爱才会是永恒，才会在众多俗物中散发出恒久的光芒，照亮我们的未来……

7、托君社稷，还君江山。卿尘和凌就这样归隐世外了，东海云雾缭绕之处，若有缘人得见，那儿住

着的一对神仙美眷定让人望眼欲穿吧。

8、很有名的一本书，特意留到书荒的时候慢慢欣赏，看过之后觉得真是名符其实的经典。我很喜欢的冷峻男主和娇俏温柔女主的设定。一甘男女配角也很让人喜欢，尤其是七皇子，真是让人心疼啊！不过觉得女主角拿他当亲人放在心里的感觉也很让人舒服，这样的一份亲情比爱情来得更使人觉得温暖吧。各位皇子们，尤其是老四和老七夺皇位的手段虽然无所不用其极但是没有让人觉得阴险凶狠，反而十分大气坦荡，都有胸怀天下的气度，也都有为国为民的责任感，颇有英雄之间惺惺相惜的感觉，让读者觉得两人遇上彼此这样的对手真是不虚此生。四爷那一句“这帝王之业不在手握王权的一刻辉煌，而在于盛世大治、国富民强。给我十年之期，我不会让你、让我的臣民失望，甚至我的对手，也必以与我对敌为荣”，七爷那一句“我要那个皇位，我要的是政清国晏，四海咸服，总有一日天朝会在我手中盛世大治”，这两句话瞬间将我秒杀，这真是书评中所说的，最正气坦然的一场男人间的战斗

9、看了这么多穿越小说，本部之前认为最好看的是绾青丝，但绾青丝女主却不近完美。现将醉玲珑读完，给以强烈力荐女主剧情文笔都很完美！

10、看的第一篇网络小说。仔细想想其实情节很俗套，万能女主的穿越故事。情殇而穿越，江湖中侠义潇洒，杏林里悬壶济世，庙堂上勾心斗角。经商、战争、计谋、纵横捭阖。以及不可或缺的三角恋爱。尤其男二号与穿越前男朋友的人物设定，狗血。可是我还是爱上了这本书，爱上这个故事，爱上了里面的人物（由此可见吾乃大俗之人~~）。谁不爱这样的美人，雍容大气，冷静自持，进退自如；谁不爱这样的英雄，儒雅而凌厉，胸中有天地；谁不愿见到这样的江山，长风万里，盛世如画。十四夜的文字功底实在是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古典诗词信手拈来，文字拆拆合合，无一不成句，无一不美丽。俗套的老梗硬是写得大气磅礴，令人爱不释手。看这本书，象做了一个古色古香的梦，梦里人物鲜活，情节精彩。只愿自己能是宁文清，与夜天凌永生永世执手偕老。

11、几年前，第一遍看时的心情已记不太清了，似乎不如现在这么难受。看了这么多年的小说，文笔情操什么的没提升多少，倒是养成了一个坏习惯，偏爱男二，越悲情越爱，以至于不管结局悲喜，在我看来都是悲剧。不知是男二个个都很优秀，却没人爱，我才喜欢，还是因他是男二我才爱，总之是不作死就不会死，明知是个大坑，明知自己最后会稀里哗啦的，却还是控制不住。七哥和十一，书里最爱的二人，一个付出没有回报，一个战死沙场。看到十一走的那段就不行了，缓了一个月才看的结局，已经猜到的结局。暮春了，不知道十一在那漠北会不会冷，不过那或许才是他心属之地，无垠的雪原，饮一口冽泉。

12、花了两天时间看完。本来以为这种严肃大气的题材我会没耐性看下去，结果频繁地被书中的情节吸引，不自觉的沉迷其中。太好看了，虽然人物设置上有点像清穿，那么多皇子啊王妃公主什么的，但是每个人物的刻画都很细腻，都有自己的性格特质，无数人的命运交织在一起彼此相连接，起承转合细致入微合情合理，不得不说十四夜大大讲故事的能力忒好了，怨我语言匮乏无法表达，总之是让人欲罢不能。十一的四让我第一次看小说看哭了，我觉得我的情感控制力还是挺强的，苦情言情剧都没能弄哭我没想到把第一次给了一本穿越小说，恨并快乐着啊~~没有了十一的下册本来都没心情看了，但是四哥夺取皇位的紧张情节一直紧抓我眼球不放。还好没放弃下册，最惊心动魄的情节都在下册呢！总之很好看很看好很好看很好看，很幸运遇到这么一本让我魂牵梦绕的好书！

13、看完通篇，几乎是一气呵成，末了还真有些爱不释手了。卿尘这样的女子，不似往昔穿越女主那般将现代的玩意儿一个劲地往古代搬，以此博男主们的眼球。她的冷静、温婉、智慧、学识以及气度，自然而然就有那股子魅力，不当母仪天下的后宫之主，那才是可惜。也正是这样的女子，才能陪在夜天凌身边助他攻城略地，运筹帷幄，指点江山。有妻卿尘，夫复何求？不能不说，湛王爷对卿尘的深情自始至终都是卿尘平衡凌王与湛王之间关系的重要棋子，这算是一种利用吧，卿尘把握得很好，深感佩服。不知为何，醉玲珑的人物设置上有些接近康熙朝的九龙夺嫡。凌王爷——四阿哥，湛王爷——八阿哥，澈王爷——十三阿哥，漓王爷——十四阿哥，在一些历史事件上也是颇选择了些康、雍两朝的史料，还有战争场面的描绘，如此淋漓通畅，想必作者本身对历史文化的积累也是很通透的。PS，顺带提一下这本书存在的弱点吧。女主千方百计要寻找的水晶玲珑，最终怎么就无疾而终了呢？冥衣楼的神兽究竟是干嘛用的？纯粹的宠物还摆设吗？那干嘛任命一个楼主，还需要这个神兽的认可呢？还有，最后，如此锐利深冷的凌王爷怎么会干帮人打江山的傻事呢？大局安定后突然就禅位给自己的弟弟，那之前的明争暗斗是为了啥？颇有些虎头蛇尾的感觉。

14、在从家回北京的火车上把这本书看完了。明明很美好很美好的感情竟然让我看着看着看哭了。就

是从那天之后一直没哭看这个居然看哭了。自己想。大概是这么回事吧。因为我们不是凤卿尘。身边也没有夜天凌。但是既然有这样不合事实的书写出来。说明每个人心里其实都在期待这么一回事。意淫也好。可是意淫出来的东西跟现实差距实在太大了。且别说才气能力。且别说我们不是美女才女神医政客。你们也不是帅哥皇子武林高手。就单论感情。你以为你是宁文清了。他偏偏是李唐。你以为她是凤卿尘了。你自己偏偏是夜天湛。人家也说了。轮回了多少世。他俩才遇见。可是我们只是活在今世的俗人啊。怎能去期待下一次的轮回。又怎么知道是否有东西值得期待？我愿陪你行前路。你愿为我夺天下。寸心尺地的小愿望而已。为什么人就不能简简单单的。牵手呢。你还是赶紧出现吧！人生苦短。

15、我想宁文清之所以对四哥无怨无悔，就是因为四哥的冷只在她身边卸去吧。。所以，如果有一个冷冰冰的人，只为你展现温暖，谁又能够不无怨无悔呢？天下，爱人，自然都不能少，可是我却只为你无怨。。

16、不知道怎么说这部小说，之前在看《步步惊心》的时候，眼泪是不知不觉地流下来的，觉得文中没有多少煽情的语句，但句句说得我泪如潮水。而这部小说，我总的感觉是：文字太过于华丽，对于女主角和男主角的感情，我不是很喜欢，他们成亲之后我还以为会有很多让人意想不到的情节，可是没有我想要的。男主登上皇位也太过于顺利了。相对来说，我还是比较喜欢七王爷的那种不问任何回报的付出。

17、这才是我读的第二本穿越文，因为《蔓蔓青萝》就开始对穿越感兴趣了。朋友推荐来读这本，这下便是深深的爱上。连笔者自己都说，现实中不能有像夜天凌那样完美的男人，又觉得怎是完美就能全全形容的了得的呢。无意的穿越，让宇文青化身为卿尘，从不得已到得已，她与夜天凌的完美结合，也是现实生活中的某哪对夫妻不可媲美的。亦是。我今晚就准备把后部分攻下了，情节让我爱不释手，我想我以后会拿来重读，重新品味的。

18、不弃不离的爱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情 又怎么是区区皇位可比的呢 天地之大可任其逍遥 有爱相陪 又有何舍不得 正如凌说“ 舍得是因舍不得 ”

19、这本书我是与一位朋友同步读的，看完之后我们的共同评价就是：没得说了，真是架空穿越中的上上品。九转玲珑阵的无意开启，带来的是一场玲珑转世，和一段美丽的姻缘……一.内容赏析：喜欢《醉玲珑》中一层套一层的、看似有些扑朔迷离的故事情节，喜欢卿尘与四哥凌王那段唯美的爱情，更喜欢十四夜如诗如画的语言文字描写。尤其推荐喜欢文学的朋友们读读这部书，你会发现文字在你的脑海中仿佛幻化为了如画的美景。即便是对暗流涌动的朝政和腥风血雨的权力之争的描写，也绝不是俗气的，那些语言也是如此唯美动人。当写及卿尘的心理是，又是那般活灵活现和生动感人，使读者恍惚就是卿尘本人一般。二.主要人物评析：凤卿尘：该用什么词语来描绘这个美好的女子呢？美丽、坚强、睿智……如此完美的女子怕是世间难寻吧！在四哥面前，卿尘又表现出了为女子的婉约、可人。令人看过之后，心下无限感慨。四哥能得其为妻，也真是最幸福的了。夜天凌：有胆识、有智慧、能文能武、对卿尘的爱矢志不渝，如此面冷心热的男人使我不由得竟然想起了胤禛，而且巧合的是，两人同为四哥。作为老四，就要担负起比一般皇子更多的责任，但是他们同样为了自己心爱的女人付出了很多很多……凌王对卿尘的好，我们看在眼里，甜在心间。十一：皇妃说，他是活得最自由、洒脱的了。说得不错！或许十一的心智并不成熟，亦或许他的谋略比不上哥哥们，但是他的确是我在这部书里极其喜欢的一个角色。那刺透他胸口的一剑也刺痛了我的心……“卿尘……我答应你的都做到了……你答应我的也要做到”“四哥……你欠我一醉”，眼泪不由得沾湿面颊，我知道，最自由、洒脱的你再也回不来了。殷彩倩：初读时，不喜欢这个人物，觉得她因为四哥仿佛要与卿尘对立起来，就像千泷一样。可是读到后面，我忽然发现，彩倩本质上是一个敢爱敢恨的坚强女子，因为爱，竟然在十一去了之后执意要作十一王妃。我觉得彩倩在很多方面绝不比卿尘差上半分。夜天湛：如玉的男人，也是那么的爱着卿尘，只可惜卿尘的心结不是几句话就能够解开的。即便这样，他仍然为卿尘默默地付出着、祝福着。湛王，也是个不可多得的男人。夜天溟、太子：把他们放在一起说，是因为他们有共同点。或许他们在这部书中并不是主角，但是两个人同样敢爱敢恨，为了自己爱的人愿意抛弃一切。溟王对纤舞的爱，这一生都不能泯灭；太子对凤鸾飞的痴情，宁可舍弃皇位与她携手江湖。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三.一些欠缺：在这里想提两点欠缺，一是关于卿尘努力收集九玲珑的事，到最后就不了了之，她该是没有集齐吧，与四哥去悠游天下了，这样的结局很好，但是关于九玲珑串珠的事没有再提，心里有点空落落的。二是关于卿尘与四哥的那个女儿元语，也没有再提，不知道他们归隐江湖时带没带着元语一起走。虽然有如上欠缺，但是我觉得在这部优秀的书中就可以

《醉玲珑（下卷）》

忽略不计了。十四夜带我们的是心的悸动和感动.....

20、一个女子如此，此生应该无怨了吧！有夫，有妻如此，夫复何求？只是苦了有缘无分的那些人。

。。。。。

21、看穿越，是个人爱好了。看了电子版的，下了TXT的，最终还买齐的全套。觉得，除开超爱之外，也是一个时间点的纪念，等老了，翻一翻，记起当年的自己，曾经沉溺在一个怎样的文字漩涡里，不知那时会否觉得这辈子也遇到了自己的凌~

22、小说中有很多硬伤，但是却奇异的没有影响我阅读的兴致。每个人看书的喜好皆不同，纵使故事相像，每个人的理解不尽相同。随着去年“穿越”的流行，原本就关注小说题材变化的我，突然对这一基本题材心生倦意，可以说是有了偏见。1年多了，未再看任何一本穿越题材的小说。但是这部原来并没有放在心上的《醉玲珑》，却在此刻映入心头。看到有读者提到《帝王业》，这部大作摆在我的床头整整3个月，我却只翻了几页便再也没有动过，原因无他，因为我记不住主角的名字。一部连主角名字我都无法记下的小说，绕是写得如何精妙也难入我眼。即便俗，俗到极致，便是大雅。

23、我喜欢醉玲珑，但是又恨它。因为我发现看完它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都书荒。真的我敢说我看过大大小小的小说不下千本，却感觉没一本的小说比得上它。。。或者最感动我的是倾尘和夜天凌之间坚定不移的信任吧。嗯。无论何时，无论何处的信任。我觉得本书最大的亮点就在于把他们之间这信任发挥得淋漓尽致。令人觉得世间上最美好的东西就在于此了。而不是像其他小说一样，总是误会误会。然后结局就是误会冰释了。我觉得真正的爱情不是那样的。而是毫无保留的信任。丝毫没有的猜忌。虽然有点不太于现实。但是看文不就是追求现在中没有的东西么？你们觉得呢？

24、玲珑易醉，也许，人世间的我们，愿倾半生年华，寻找那个在灯火阑珊中泪眼相望的那个人。卿尘，倾尘，滚滚红尘中，卿尘是幸运的，即使在醉眼朦胧中，彼此独行，他和她，仍是幸运的。

25、作者的古文功底很不错！行云流水的文字，无论是人物的心理描写还是环境的气氛渲染，都扣人心弦！一个双休日看完，太过瘾了。

26、万能女主。。。。。。神一样的男主。。。。。。最然让人感动的是女主说的一句话：我不是凤家人。。。。我只知道我是夜天凌的妻子。。。。。。终究获得了幸福。。。。。

27、凌和卿尘的感情，是支持我看下去的最主要原因，看腻了后宫争斗文里为了虐而虐的感情纠葛，两位主角的感情走向从一开始就很执着很坚定，彼此认定，誓要执子之手与之偕老。凌的前半生是孤独的，母亲的刻意疏远，兄弟之间的明争暗斗，就连时刻追随着身边的十一对他的感情都很大部分是来自崇拜吧，步步为营的深宫，鲜血浇筑的战场，把这个性子本来就深沉内敛的男人磨练的更加清冷，他不屑于爱，但其恰恰是他最需要爱。卿尘的出现，像一缕阳光温暖了他的生活，像一团火焰照亮了他的内心。这样一个女人，时而娇嗔活泼，时而冷静淡然，她心细如尘，她睿智机，而在她带给他更多的是温柔的守护和坚定的生死相随。小竹林中的相遇她冷静果敢救这个陌生的男人，朝堂上的争斗，她与他珠联璧合为他分忧与他并肩治国，面对生死分别她坚强勇敢不离不弃拼死也要挽救自己所爱之人，就算这样一个女人才配得上凌王妃的称号。凌到底是什么时候爱上她的呢，或许是在初次相见时那多愁善感的琴声和无助的泪水已经贯彻他的灵魂，或许是两人坚定彼此共同面对风雨时默默地守互与支持早已融化了他心中的冰冷。这样一段完美的爱情，这样一对劈断荆棘也要彼此拥抱的不离不弃的爱人，怎么能让人放得下

28、其实随便给我哪个我肯定都会很开心的。其实有时候想想湛真的很可怜，终其一生都没有得到他所爱的人,反而为了她付出了太多太多了。如果她先遇到的是湛会不会结局就不一样了阿？应该不会吧，因为不会爱上和现代那个坏男朋友长的一样的人吧！最可惜的是怎么把十一给写死了呢，我本来还想看着他和采倩在一起的呢！哎~~~最佩服的就是凌德豁然，能够放下尘世中的纤绊，和卿尘隐居了起来，不错嘛~~~

29、仿佛不曾存在过一样迷离。就那样被清风疏烟抽走，遗落在遐远的长天流云下，凤阙深宫中，红影秀颀上，甲冑军帐里，沙场敌营前。忘不了满身潇洒，剑眉英挺，星瞳寥廓，以及，淡淡的唇角永远归于阳光的溶溶笑意，只化得云消雨霁，绿意深浓。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恍如一瞬星霜换。苍白的容颜，玄冷的铁甲被残阳似的殷红渗的摄人。纵使这般，死亡与消逝也无法抹散你的曾经竹林巧为烟，盈盈温柔在君颜，此生若是逍遥客，何必牵扯赴红尘。最后的样子，如此熟悉的情形，像是初相识，连着一路波折，便清晰地浮现在日日夜夜夜阑更深时的明灭灯火中。还记得你的母妃往夜天凌--这个因为天帝而让你们母子一路陪伴的人那里无意识的一望，眼望穿，人已空。花瓣在坠地前低低打个旋儿，那无处话凄凉的悲痛便涌上心头。而我竟也随着他们的视线望去。再回头，可怜天下父母心

，泪婆娑。只恨花容颜色好，谁人将把异图夸。青蔓葱郁，碧落如一，草长莺飞。只道无情。万千繁锦无端地闯入人眼，那般灼眼扎人，像一团火，只燃得人瘦了蹉跎，湿了衣襟。景色哗哗地从眼前飞过，交织成片，怎敌你一世洒脱。所有的杀意、敌意、恨意、离合悲喜。分明的层层铺在眼底，然自你眼中倾洒出的永远都是高悬跌宕的瀑布，芳草如茵。可笑世人多纷扰，一生汲汲于虚无烦恼。浮华聒耳，唯你像是那水中的木芙蓉淡然从容，尘埃轻拂。你只是你。生，你烛照了着一方浊世混尘，当棺门的最后缝隙被无尽黑暗填满时，隔开了整整一个世界。那个世界，是否也会被你的温柔感动？生者悲恸。怕那清风柔暖永远消失不见，怕星月夜夜明却难见畴昔光泽，怕流水落花生生将时间冲走，怕瓦墙上的琉璃色瞬间剥落……清风错，错清风。追溯自由的风到遥远的记忆，携着香草芳泥的味道。风从耳畔吹过，顿觉目朗神清。对岸有一个若有若无的身影，从来不需要想起，永远，也不会忘记。春雨蒙蒙，远山迤水，一片静好。天地间的一角一落，都融进了你的深情。一切皆因风聚，一切又因风而散，低喃，吟出的名字如你--夜天澈。如今，风又起……

30、初次看到这套书还是在上大学的时候，觉得太长想留着以后再看。直到有天好友问我卿尘之事我才捧起这套书，一发而不可收拾……除了开篇能够开出时穿越文之外，其他的地方鲜少有现代元素，完全融入了古人的思维，语气，处事。卿尘和凌之间的感情是凡人终其一生都无法达到的，所以这样的旷世之恋只能在书中出现。他们信任对方如己，爱彼此胜于己，不需要多的言语，只需一个眼神，就能默契如一。从最初的相互欣赏到牵挂，吸引到牵手，同舟共济到翩然隐世，两人都是那么的风轻云淡，又情深鹤蝶。能够读到这么好的书是我之幸，卿尘认定“什么家族，什么血缘，什么亲人，什么依持？天地之广，岁月之长，她只有一个亲人，生死相随，甘苦与共。与他为友便是她的朋友，与他为敌便是她的敌人，任何人都不例外。”凌愿“在一起一年也好，十年也好，百年也好，去到哪里，他都陪着她便是，只要她觉得开心，他倒并不很在乎其他，生生死死，都也无妨。”携手此生，生死不离，笑看江山，天下为家。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31、看到书的结尾，夜天湛站在他一手缔造了安宁的东海之边，凝望着远处波澜壮阔的大海，嘴角慢慢浮现微笑，我想此时的他心中是无比安宁的吧。托君社稷，还君江山，短短的八个字给读者带来的震撼该如何言喻。恨过，争过，不服过，在卿尘化作的一缕清风吹过后，过去所有的种种争斗，都成了过眼云烟。湛用一生去爱这个女人，虽然得不到她的爱情，但是他对卿尘而言的意义早就超出了俗世的男女之情，是值得用生命去相信的亲人。这样一种感情，也许复杂，但却更让人刻骨铭心。湛，永远默默的守护着对卿尘的那份爱吧，一个是如玉的君子，一个是如云的女子，你们都是值得彼此一辈子放在心里的人

32、仿清穿的架空，多给一星是为了文笔，这本书其实我不喜欢，故事太长，女主太完美，并且书中在刻意展示她的疏远清冷，有些做作了。不过文笔真的不错。看过太久，只记得结局不太喜欢。

33、本书作者的确是有文采，但是修饰辞藻用得太过华丽，太过虚无缥缈，看到中下卷的时候有种倒胃的感觉。但是总体剧情不错，文笔不错，很值得一看，只要忽略那些对男女主角、尤其是女主的修饰连篇的溢美之词即可~~~

34、首先不得不说，十四夜的文笔是我看过所有穿越里最棒的。淡淡的叙述，娓娓道来，却有一种无可阻挡的气势、心动。就这样跟着她，经历风雨坎坷，一同走到了最后，似仙若梦的生活。而清儿与四的情却也是让人忘却不了的。与潇然梦所力献的那种信任有着异曲同工，是爱情却又不是，似亲情却又不似。那是超越了爱情与亲情，真正如两个半个的灵魂融而为一。温馨而平静的幸福。如有此，何患面对那一切纷杂？

35、在所有的故事里，都有悲剧的英雄。他们英气逼人超凡脱俗，她们美丽娴静色艺双绝，但正是这些人纵其才而横其艳，令人除了惊叹“完美”竟找不出其他词汇时，无奈也是悲剧注定了要上演之时。君子温润如玉，奈何佳人心有所属！美人天下无双，怎争少年魂牵一身？并非是“我本将心向明月”，是你不经意的瞬间迷惑了我的心，从此不堪寂寞。也不是“奈何明月照沟渠”，你的选择，只会给我的祝福，和沉默。是完美面前一个利落的转身，你的抉择，留给旁人的是不平的唏嘘，而留给自己的，是一份命中注定的辜负。幸福，总是无尽的暗夜之于别人，是第二主角心痛的付出，却甘愿默默付出的给予。利用爱，将心割碎，从此竟再也无法转赠他人，是世人的不甘，是一份长夜孤灯的自我麻醉，是心痛，是矛盾的幸福，是咬紧牙关的笑容，泪里的不甘辛酸全部化作抬头面对你霎那的释然和隐瞒——为你的幸福而感恩你的选择，却叫我怎么骗过自己心底一波一波蔓延的苦楚！不再奢求全部，只盼望有一个角落属于我。竟会希望你的恋人离你而去啊，只因幻想那一刻，或许你能属于我！可是为了你啊，我可以粉身碎骨拯救你的爱人于万劫不复，因你一个笑，我情愿以命相赠，即使明

知前方炼狱也不能阻止我的脚步。我知你不是我的，可为何，我这一生的痴，竟不能够再给予他人？默默地看着你，在你身后偷偷的捡拾你无意掉落的一点点光彩，就当作为我吧！十年的捡拾，或许敌不过你为爱人一次的绽放，可酿成苦酒，满杯清凉，我一饮而尽，就醉了一生。然后闭上眼，有泪滑过。弱水三千啊，为何我，偏偏只取了不属于我的你？注定我，一生的干涸。

36、我想用最简单的一句话说我看完这文的感觉：我在小说中看到无数男主伤害女主却又合乎世情的行为，我彷徨、我无奈、我惶恐，但这篇小说却告诉我所有合乎了世情却还是能无限度宠爱女主的男主的行为！

37、彼时我读这本书的时候恰逢失恋，是我太过骄傲，人前百般压抑自己谈笑风生，却无法真正释怀。于是只得借着深夜读言情妄图流几滴清泪来归顺内心。我曾喜欢夜天湛的晴天长衫温文尔雅，也喜欢过夜天凌心有乾坤肝胆柔情。却只独爱你眉目朗清潇洒坦然、敬你光明磊落铁骨铮铮。曾听人言，这是个纸迷金醉的时代。有人被桃花迷了眼、有人在岸边湿了鞋。的确。在你身处的年代。为了江山为了皇位尔虞我诈、兵刃交接。白首为功名、为江山折腰被功名所误。贪一世英名追权贵烟云。却唯独你，人如其名。光明磊落、言笑晏晏。不曾让利益迷了眼熏了心。你不争天下四海为家，山远水阔归处于心。宏图霸业总归是千秋一场梦。而这江山多娇，却没有一处不是你的皈依。你是夜天澈。你的笑恍若天光，是最美的咏叹调。你君子一诺，堪比千金。但你可曾料想，在你身后几千年的时光，已是人心不古。随手都可捻到被浪掷的誓言，漫天满地千娇百媚姹紫嫣红，却不值一文。我不禁想到曾与我并肩的男子，抽屉里依旧放着那些他亲手写给我的信。他曾与我说、会倾尽一生为我缔造一个天下。物似人非，天下没有比这更讽刺的词语了。而我也知天不遂人愿，天地曾不能以一瞬，人心亦是。我也明了东风恶、欢情薄。却奈何被这些一纸空文的誓言绊了脚。无路可退，无处可逃。我已不知晓该以何种心态去怀想这些曾经。是该感慨人心不古，还是应嘲笑自己太过天真？他如你，快意洒脱，径须一醉轻侯王。也似你，胸怀辽阔，笑傲天下万千雄。却比不过你的一诺千金重。我不得不自我嘲讽，也许他视千金为粪土。弃掷迢迢，亦不甚惜。是，我放不开，我不快乐。我愁今朝忧明日，尽管笑颜逐开，却只有自己方知其中艰难。我的确不如你，生性爽朗，过好今朝。明日事等着明日去愁。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我知晓向往已是枉然，百般相思又有何用，枉费心神罢了。倒是宁愿孤身一人等一个与你相似之人。我同朋友说日后就找与你相似的人，胸怀磊落，快意洒脱，生死情重。她说这不大现实。我笑笑，未置可否。起码心中尚存一丝念想，也不必去为他哭为他笑为他思量为他折腰。我并非温婉如玉的江南女子，温暖美好心致素淡如水。只是较乖巧罢了。更多的时候爱与人指点江山，挥斥方遒。心情不好的时候总是看些意气风发的古诗词。到底是女儿身，总爱想些不切实际之物。人以杜康解忧，你却桃夭引鹤，醉中风流。你唱说“酒醒只在花间坐，酒醉还来花下眠。半醒半醉日复日，花开花落年复年。”而我却想到你铁甲沾血、像夜天凌讨那一醉的笑。是否你也想唱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的确是皇图霸业谈笑中，不胜人生一场醉。我倒是愿意用我这一世繁花流火，浓墨重彩去换它一记桃夭与你沽酒对酌，煮酒论英雄。你是重情重义之人，便是没有与卿尘那一诺。也当会奋不顾身为他挡下那一箭。十四夜是偏爱你的，把你塑造了这么一个完满的人格。有夜天凌的凌厉霸气也有夜天湛的重情重义。更有你独特眉目朗清胸怀磊落。就算是处在西北大漠，也应能看见你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你是快活洒脱的，但我不知英雄是否都应以悲剧收场才能刻骨铭心。刀剑无情，你是替你的手足挡这一箭，却也因此陪上了性命。而如今喜欢你的人，也都应了殷采倩那一句话。“今时今日，我敬他胸怀磊落，爱他快意潇洒，念他生死情重。”也不由感叹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那天我去逛豆瓣，看见九洲飘渺录五本都已全完结，这一跨多年。我曾记得我与她一起听过缥缈录的一支曲子，于是去找出来重新听了很多遍。傍晚的时候拿了把靠椅在阳台那边看这决淌过我若干年华的书，秋风阵阵。耳旁夹杂着球场上一阵一阵的喝彩以及爽朗的笑声。却不禁想到容若的我是人间惆怅客，落得几个自嘲。这些年，我不曾间断过埋怨自己，为何日渐与所期冀的模样远离。你用尽平生的力气，最终所获与初始的愿望竟然去之千里。这该怎么想？我终究不甘心让旁人来看我的不堪。那天我朋友告诉我他与她后桌的女生有声有色。顿时我就哭得做呕。我知道那有多痛苦，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泣不成声却依旧不情愿埋首。是咬着牙，看着日光灯哭泣的。她们给我递纸巾，我却固执不去擦拭。呵，还是别人帮我擦的眼泪。很多人给我递了小纸条，我也知晓里面的内容无非是问我出了何事、或是不要难过。于是索性搁在一旁不予理会。我是傲骨的人，容不得有丝毫脆弱让人窥了去。这个世界这么大，山远水阔人世阜稔。却也无人能护我周全。又何必对着他人显山露水。是时整顿衣裳起敛容了。有人问我为何两个人会走到这一步。我不过是笑笑说天命如此。是，是天命如此。我也不得不归顺着这岁月流

《醉玲珑（下卷）》

徙。人生得意须尽欢，我又何必去自讨苦吃。若换成是夜天凌，该说去与天一搏比命硬了吧。若是你呢，是不惜将帅兵卒与春秋博弈么。可惜最后莫不是铁甲染血。尘归尘，土归土，你也永驻北疆。可这碧色褪散之后是不是敛入虹暗处的寡欢。昔日风流谁人验？如果可以看得清结局，我仍旧会拼了命努力。可惜我不过是寻常人，没有这出世的智慧。又怎看得透悲欢离合。一生与君几擦肩，有些人一朝错身，失之一生。我只愿遗忘那些颠倒乾坤的细节，像不情愿去相信你埋骨北疆那般。愿我此生，用记忆拼命将你保管。能结识你如你一般的人是好的吧。我可随性洒脱，不必委屈了自己为他人欢心多说几句话。可随时随地的静默。也和你一同与春秋博弈。把酒对天唱，亦或是一尊还酹江月评这千古枭雄。而我也当适时放下他了。我总归得比他人过得好，不是么。夏亦凉。

38、那一箭射过来的时候，这本书，与我，就再也没有读下去的意义了。结局如何又怎样，谁赢得皇位又怎样，只是你，再也不会不来了。。。我的十一殿下你不爱皇位，你只爱江山你是最没有野心的皇子，也是最有野心的孩子你是活得最快活最自在的孩子也许这是作者的偏爱，让喜欢战场的你死在战场上你不必去想到底是谁使你们到如此境地不必参与兄弟相残的局面中你始终是那个自由自在的孩子我喜欢你的母妃苏贵妃那个温柔如水一般的女子恐怕是世界上最了解你的人她知道你不后悔她知道总会有那么一天她什么都知道最后一刻，她娉婷的拦在那里，挡住那个被野心蒙住眼的皇后的路“我可以不争，但我的澈儿再也回不来了”可是你再也回不来了

《醉玲珑（下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